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建材行业
3. 检查项：建材行业安全设备设施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，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是否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：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。
 - 6.2 玻璃纤维企业天然气、窑炉及通路燃气调节设备区等有爆炸危险性气体场所的监测、报警装置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花》（GB50493）的有关规定；监测、报警信号宜送入集散型控制系统(DCS)。
 - 6.3 玻璃纤维企业融化部燃烧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：融化部燃料供应管路应设有过滤器、减压稳压阀、安全切断阀、流量计量装置、精确流量调节阀、压力开关、压力表等装置。
 - 6.4 平板玻璃工厂燃气站，燃气、燃油管道工艺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）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 50028）、《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》（GB 50316）和《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》（GB/T 20801）

的有关规定。

6.4 平板玻璃工厂浮法联合车间的天然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：进车间天然气干管应设过滤器、安全切断和安全阀。有爆炸危险性气体的场所，应设置可燃气体的监测、报警装置及防爆泄压设施。

6.5 燃气窑炉和燃气管道的仪表室应设低压报警器。室内应设灭火装置。

6.6 可能泄漏或滞留有毒、有害气体而造成危险的地方，应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。

6.7 监测探头校验记录。

6.8 燃气管道是否安装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切断阀，切断阀是否与报警器连锁自动切断；玻璃纤维、平板玻璃、耐火材料等企业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是否设置监测报警装置。